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營運乃基於中國及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以及絕大多數董事現亦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鍾志華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呂耀能先生及鍾志華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能在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常用聯繫方式，及聯交所可方便聯繫到彼等，且彼等可在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董事**：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式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採取以下措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施：(i)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ii)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電話號碼。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加威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各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在合理短時間內申請赴港簽證。因此，每名董事均可在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職期間自[編纂]起至我們緊隨[編纂]後就我們的財務業績在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隨時回覆聯交所的問詢，並在未能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管理人員的姓名、家庭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我們亦將促使此等人員即時提供合規顧問或會或可能合理就履行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需要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有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鍾志華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並在行政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充分瞭解本公司的運營。有關鍾志華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鍾志華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鍾志華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康錦里先生，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鍾志華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鍾志華先生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鍾志華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鍾志華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康錦里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鍾志華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鍾志華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